

衡阳县自然资源局

蒸自然资闲认[2025]25号

闲置土地认定书

衡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:

衡阳县自然资源局与你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，电子监管号为 4304212021B01550，宗地坐落于 樟树乡樟树大道以西、公园路以北，面积为 48270.6 平方米，约定的动工日期为 2022年9月1日。

上述宗地存在未按约定动工时间建设的情况，我局已向
你公司送达了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（蒸自然资闲调
[2025]25号）。根据调查结果和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
资源部第53号令）的规定，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，闲置
原因为：政府原因“三通一平”未完成，应按照《闲置土地
处置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廖爱军

联系电话：13873425288

